**111年度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**

附件1

**非現地（書面）查核表**

配合《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》已於110年9月1日修正施行，及110年度起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應辦理內部稽核，請貴地政士／公司應備妥下列文件，並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掃描檔予受理窗口：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鄭小姐；電話：04-22524985分機2511；Email：lceb0076@mail.lceb.gov.tw；住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4樓。如有法規適用疑問，亦可洽本部地政司吳小姐；電話：02-23565155。

內政部地政司 敬上

**111年非現地查核應備文件自我檢查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編號** | **文件** | **檢查內容** | **備註** |
| 1 | 風險評估表 | 已更新： 🞎是 🞎否更新日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由主管簽章： 🞎是 🞎否 |  |
| 2 | **更新後**之內控內稽措施 | 已更新： 🞎是 🞎否更新日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由主管 / 專責人員簽章：🞎是 🞎否 | ※可參考後附新版參考範例，並確認修正規定是否納入及內容有無誤漏。※**請勿直接回傳參考範例。** |
| 3 | **內部稽核表** | 完成內部稽核： 🞎是 🞎否稽核日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由稽核人員簽章： 🞎是 🞎否 | ※**110年度起應辦理內部稽核。** |

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：

填表人（聯絡人）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※如需其他參考資訊，請至本部地政司網站防制洗錢專區查詢

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chhtml/news/91>